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1〕113号

---

## 关于做好推荐选拔 201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关于做好201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1〕14号）精神以及《江西师范大学推荐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暂行条例》（校发〔2007〕8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今年我校实际，为做好推荐选拔201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梅国平

副组长：张艳国 周晓朗

成 员：陈抚良 方 立 张朝光 李建亮 伍复康  
方志远 杨健夫 李建生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办公室主任由陈抚良兼任。

各有关学院应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本科教学、学生工作负责人、硕士点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并将小组成员名单于 9 月 23 日前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 二、推荐条件

参照《江西师范大学推荐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 三、推免名额分配

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其他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今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名额共 225 名，其中学术型 135 名、专业学位 90 名，具体名额分配另行下发。

## 四、“1+3”推免生的选拔

为了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的建设，今年继续从符合推荐

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中选拔部分“1+3”推免生。推荐条件、选拔方法等见《江西师范大学推荐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具体计划安排由学生处确定后另行下发。

## 五、日程安排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2012年推荐免试生工作必须在2011年10月25日前结束。整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进度(见附件1),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 六、招生纪律

推免工作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改革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措施,不但直接关系到考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我校招生质量和招生工作的声誉,各学院应严格按照《江西师范大学推荐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暂行条例》中有关“推免工作的监督管理”要求加强对推免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推荐选拔工作必须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届时,校纪委、研究生院将对推荐、选拔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教育部、学校有关规定、弄虚作假或给推免工作造成损失的学院和个人,将由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予以处理,以维护推免工作的严肃性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 七、其它

1、专业学位推免生基本推荐条件参照“1+3”推免生条

件执行，选拔程序参照普通学术型推免生执行，但各学院在制定具体的选拔考核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专业学位硕士的特殊性。

2、各接收推免生单位有关选拔考核的方案和实施细则于9月23日下午下班前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审核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公告栏中予以公布。

3、请各学院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人员名单、《2012年推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2012年推免研究生报名汇总表》于10月8日上午9:00前交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附件：1、2012年推免工作流程及进度安排表

2、2012年推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3、2012年推免研究生报名汇总表

4、2012年推免研究生选拔考试准考证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1 :

## 2012 年推免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表

工作阶段	序号	工作内容	时 间	责任单位	备 注
推荐阶段	1	部署动员	9 月 20 日—23 日	各学院	成立领导小组，制定选拔考核方案及具体实施细则。
	2	个人申请	9 月 24 日—30 日	各学院	凡符合推免条件的校本部 2012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到硕士点所在学院（所、室）报名，自愿申请参加推免选拔。
	3	资格审查 上交名单	10 月 7 日—8 日	各学院	各有关学院和各硕士点根据推免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公共课选拔的候选人。同时将名单于 <b>10 月 8 日上午 9:00 前</b> 汇总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4	上报“特殊推荐”名单	10 月 8 日	各有关学院	各学院如有符合“特殊推荐”条件的学生需上报，请按要求填写好相关材料，并将名单及推荐材料于 <b>10 月 8 日上午 9:00 前</b> 汇总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5	下发公共课考试准考证	10 月 9 日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对符合推荐条件的考生准考证加盖公章，下发给学院。由学院统一发放给考生。
	6	公共课初选	10 月 9 日晚	研究生院	学校对申请参加推免考试的学生，组织英语选拔考试
	7	确定推免候选人	10 月 10 日	研究生院	根据公共课考试成绩及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推免限额，原则上按 1:3 的比例划定分数线，确定推免候选人。
接收阶段	8	计划微调	10 月 11 日	研究生院	学校根据各学院、专业的报考人数、公共课入围情况对下达的推免计划进行微调。公共课选拔后，如入围人数低于推荐限额 2 倍的教学单位，将酌情调减其推荐名额。
	9	专业选拔	10 月 12 日	各学院	各硕士点对入围推免候选人组织专业课程选拔考试。根据考试成绩、学生综合素质及现实表现情况，由

					各硕士点所在单位确定推荐人（按下达推免名额 1:1 确定），并于 13 日上午下班前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10	接收外校推免生并组织复试	10 月 12 日	各学院	对外校自带推免计划申请到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专业复试和考核。并于 13 日上午下班前将结果报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11	审定推荐人选	10 月 14 日	研究生院	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张榜公布。
	12	体检	10 月 15 日	校医院	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身体检查，经张榜公布无不同意见且身体体检合格的考生，即为获得推免资格。
	13	公示拟录名单	10 月 15 日—21 日	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汇总各学院推免结果后报学校批准后，张榜公示拟录取名单。
录取阶段	14	组织网上报名	10 月 24 日	研究生院	组织已录取的推免生进行全国统一的网上报名。
	15	组织现场报名	11 月初	省考试院 研究生院	组织已录取的推免生进行正式报名工作（现场采集照片、确认报名信息）。

注：报名时须上交材料（1）《江西师范大学 201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须如实填写并加盖院系公章）；（2）学籍表（须加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3）近期一寸同底免冠彩色照片 4 张（报名登记表、准考证上各贴 2 张）；（4）个人业绩材料（报考专业所在学院留存）。

## 附件 2 :

## 2012 年推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籍 贯				
出生日期		电 话				
院 系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报考专业代码				
个人业绩	是否通过英语考试	四级		有无违纪违法		
		六级		获三好学生次数		
	专业奖学金获奖情况	一等奖次数		获优秀学干、 团干次数		
		二等奖次数				
		三等奖次数		班级总人数		
	学业测评 排名情况	第一学年排名		第一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二学年排名		第二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三学年排名		第三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操行评定 排名情况	第一学年排名		第一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二学年排名		第二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第三学年排名			第三学年排名在全班百分位 (%)			
修完的课程学分数			低于 70 分的专业主干课程门数			
其他奖励						
学院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负责人 ( 签章 ):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硕士点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 签章 ):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是否报考“1+3”推免生: 1、是 ; 2、否 。本人签名: _____</p>					

注: 1、学生所在学院必须严格审核表中信息, 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

2、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硕士点所在学院留存, 一份上交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

附件 3 :

## 2012 年推免研究生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报考专业	有无 违法违纪	几门专 业主干 课程低 于 70 分	修完课 程学分 数	是否报考 “1+3”推 免生	平均学 业测评	平均操 行评定	英语水平	备注

注:1、填表人及学院分管领导须对此表信息负责。

2、请将本表的电子稿及输出文本于规定时间上交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办公室(学术型与专业学位硕士分开填表)。

附件 4：

## 2012 年推免研究生选拔考试公共课准考证

姓 名：_____	贴 照 片 处	
报考单位：_____		
报考专业：_____		
准考证号：_____		
<b>考 试 日 程 安 排</b>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地点
10 月 9 日晚上 18：30——21：30	英语	研究生院 2、3 楼 研究生教室

### 考场规则

1、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水笔、铅笔、橡皮等。

2、考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凭准考证、身份证、学生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三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对。

3、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答卷作废。

4、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5、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开考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

6、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7、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纸条或者交换答卷等。

8、严禁代考，不得伪造、涂改证件；不得窃取、偷换、撕毁试题和答卷；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 2012 年推免研究生选拔考试公共课准考证存根

姓 名：_____	贴 照 片 处
报考专业：_____	
准考证号：_____	

主题词：研究生 招生 推免 2012届 通知

---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9月20日印发